

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章发改字〔2025〕42号

关于联动调整工业蒸汽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、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参照执行〈济南工业蒸汽价格定价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章发改字〔2022〕23号）规定，现将调整工业蒸汽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监测，煤炭价格变化达到工业蒸汽价格联动调整启动条件。工业蒸汽基准出厂价格由211元/吨（含税）调整为197元/吨（含税），终端基准销售价格由251元/吨（含税）调整为247元/吨（含税）。

二、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、济南和盛热力有限公司可在上浮1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两集中供热企业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,《关于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非居民用蒸汽价格的批复》(章发改字〔2021〕67 号)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